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教〔2019〕5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教师参与教学和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进一步规范校外兼职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对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处级及以上人员校外兼职参照《华东师范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华师委〔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规范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支持教师在获得学校批准的前提下，兼任与其教学科研等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或职务，支持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广大教师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化繁荣进步作贡献。

第四条 教师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合格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活动。兼职的主要形式有校外兼课、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和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等。学校委派的各类兼职活动、教师在学术性组织中的兼职、外邀专家评审咨询以及教师利用寒暑期等假期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五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时限

第六条 教师校外兼职活动须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每周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兼课不得超过 4 课时）。以本校教师身份从事校外兼职时间不得超过本人与学校聘用合同的聘期。

第七条 如教师需全时到校外单位从事成果转化或企业管理工作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离岗兼职。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工龄、职称评聘、成果转化等具体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相关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华师科〔2018〕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不得在校外企业中担任或兼任企业负责人。

第九条 为保证学校骨干教授等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顺利完成，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紫江特聘教授及以上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的在校外兼职，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研究同意后，签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教师校外兼职一般需提供以下材料，并作为签报附件：

（一）《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请表》；

（二）校外兼职单位情况介绍。包括登记事项、业务范围、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等；

（三）校外兼职单位资质材料。包括章程、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四）校外兼职单位邀请函。包括正式函件、合同等。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须按上述规定补填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

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须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过程中，应维护华东师范大学的形象和正当利益，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允许校外聘用单位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商标和品牌中使用“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大”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中使用校徽、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二）允许校外聘用单位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中加入“华东师范大学监制”“依托华东师范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与华东师范大学或华东师范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内容；

（三）教师校外兼课中，允许校外聘用单位在文字材料、广告和语言表述中加入“依托华东师范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联合办学”等内容或以华东师范大学冠名培训班、课程等；

（四）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等授权校外聘用单位使用；

（五）以华东师范大学教师身份从事商品和服务的广告、推销等商业性活动；

（六）其他损害华东师范大学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所得报酬要依法纳税。不占用工作时间的兼职所得报酬归个人所有；占用工作时间兼职所得报酬由教师与其所在二级单位协商分配办法。

第十六条 从事校外兼职的教师在年度考核时，需提交校外兼职情况年度报告，供学校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受聘教师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教师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兼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未按本规定及本单位管理细则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专职科研人员的校外兼职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以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后施行。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姓 名		工 号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拟兼职机构				联系电话	
拟兼任职务				是否为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兼职机构是否为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兼职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术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取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取酬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均 () 万元	
兼职起止时间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 已有 兼职 情况	兼职机构名称 及职务	兼职机构 类 型	兼职起 始年月	取酬方式	年 均 取 酬 金 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万元
本人 申请 兼职 理由	(可附页)				

本人承诺	<p>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人将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遵纪守法，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岗位职责，切实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需明确是否同意及理由、教师兼职期间待遇及教师兼职收入分配情况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本栏目限教师申请离岗兼职填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有相关情况的，在“□”内划“√”。

(2) “本人已有兼职情况”栏中，“兼职机构类型”一般填写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学术期刊、国际学术组织等；若无其他兼职情况，请在“兼职机构名称及职务”列下方首个空格内填“无”。

(3) 此表电子版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作为签报附件，纸质版应正反面打印。